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众科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MA0Q50CL6X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恩红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141181*****0010

二、主要税收违法事实

1、内蒙古众科煤炭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向 13 家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73 份，发票金额 46638889.13 元，税额 6063055.89 元。其中：五台县歆鹏洁净煤供应有限公司 20 份，发票金额 1946898.82 元，税额 253096.78 元；内蒙古镕鹏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76 份，发票金额 7589823.37 元，税额 986677.43 元；乌审旗鸿盛商贸有限公司 75 份，发票金额 7230461.46，税额 939959.96 元；鄂尔多斯市中炎能源有限公司 20 份，发票金额 1994070.85 元，税额 259229.15 元；内蒙古浩诺商贸有限公司 44 份，发票金额 4335876.25 元，税额 563663.75 元；察哈尔右翼后旗森烨气化石灰石有限公司 46 份，发票金额 4539823.18 元，税额 590176.82 元；

鞍山市神华煤业供销有限公司 95 份，发票金额 9409645.71 元，税额 1223254.29 元；鞍山神润华商贸有限公司 15 份，发票金额 1496017.65 元，税额 194482.35 元；铁岭大鑫煤炭经销中心 9 份，发票金额 889247.81 元，税额 115602.19 元；建平县江禾商贸有限公司 11 份，发票金额 1009345.63 元，税额 131214.97 元；长春紫晶商贸有限公司 4 份，发票金额 399532.76 元，税额 51939.24 元；海南宏达顺通能源有限公司 24 份，发票金额 2399893.92 元，税额 311986.08 元；石嘴山市联发煤炭有限公司 34 份，发票金额 3398251.72 元，税额 441772.88 元。

2、内蒙古众科煤炭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共取得 4 户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95 份，发票金额 55766715.36 元，税额 7249671.58 元。其中：山西迈萃振能源有限公司 164 份，发票金额 16307419.19 元，税额 2119963.81 元；青岛日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 份，发票金额 10741941.75 元，税额 1396451.99 元；广西中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 份，发票金额 19824914.41 元，税额 2577238.59 元；海南卢萨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 份，发票金额 8892440.01 元，税额 1156017.19 元。

综上所述，该企业以上取得和开具的发票均为涉嫌虚开发票。

三、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的规定，检查人员认定内蒙古众科煤炭有限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第一条：“根据《决定》第一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以及

根据“该企业注册经营的地址为虚假地址，该企业并未在注册地址经营办公，检查人员认为内蒙古众科煤炭有限公司并没有煤炭购销的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形，检查人员认定内蒙古众科煤炭有限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